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挂牌推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改林、刘劭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挂牌推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同的含义。在本精选层挂牌推荐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7
二、保荐机构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逐项说明.....	19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30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30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1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32
七、其他事项.....	32

释义

在本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云创数据、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创有限	指	南京云创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海南公司、海南云创	指	海南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公司、深圳云创	指	深圳云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力创投资	指	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各报告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

专业名词释义

ICT	指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即信息与通信技术。
分布式	指	与集中式相对，将大量集中的资源分解成许多小的部分，分配给多台设备（如：计算机等）进行存储或计算，从而节约整体计算时间，大大提高存储或计算效率。
云计算	指	一种商业计算模型，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机构成的资源池上，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计算力、存储空间和信息服务。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物联网	指	“万物相连的互联网”，即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实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人、机、物的互联互通。
公有云	指	通过部署 IT 基础设施并进行运营维护，将基础设施所承载的标准化、无差别的 IT 资源提供给公众客户的交付模式。
机柜	指	用于容纳电气或电子设备的独立式或自支撑的机壳，在本文中主要指机房中的服务器/网络机柜。
块存储	指	在一个 RAID（独立磁盘冗余阵列）集中，一个控制器加入一组磁盘驱动器，然后提供固定大小的 RAID 块作为 LUN（逻辑单元号）的卷。
文件存储	指	基于文件的存储，以文件和文件夹的层次结构来整理和呈现数据。
对象存储	指	基于对象的存储，是用来描述解决和处理离散单元的方法的通用术语，这些离散单元被称作为对象。
融合存储技术	指	目前主流的云存储架构有：文件存储、块存储、对象存储等，融合存储技术就是能够将现有存储架构进行融合，支持所有存储类型格式，形成统一服务，针对大文件和海量小文件均具备快速读写并发能力。
负载均衡	指	Load Balance，即将负载（工作任务）进行平衡、分摊到多个操作单元上进行运行。
灾备	指	灾难备援，即提前建立系统化的应急方式，应对软硬件故障可能造成的问题。
数据库	指	以一定方式储存在一起、能与多个用户共享、具有尽可能小的冗余度、与应用程序彼此独立的数据集合。
结构化数据	指	由二维表结构来逻辑表达和实现的数据，严格地遵循数据格式与长度规范，主要通过关系型数据库进行存储和管理，可以简单理解为数据库。
非结构化数据	指	数据结构不规则或不完整，没有预定义的数据模型，不使用数

		据库二维逻辑表表现的数据,包括所有格式的办公文档、文本、图片、XML、HTML、各类报表、图像和音频/视频信息等。
Docker 容器技术	指	云计算中的一种热门技术,主旨是提供一套能够在共享式基础设施之上对软件工作负载进行管理的容器环境,同时又确保不同负载之间彼此隔离且互不影响。
流媒体	指	将一连串的媒体数据压缩后,经过分段发送数据,以流式而非完整下载的形式,通过网络即时传输影音数据的一种技术与过程。
数据挖掘	指	从大量的数据中通过算法搜索隐藏于其中信息的过程。
机器学习	指	专门研究计算机怎样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涉及概率论、统计学、逼近论、凸分析、算法复杂度理论等多门学科。
深度学习	指	机器学习领域中一个新的研究方向,它被引入机器学习使其更接近于最初的目标——人工智能。
神经网络	指	人工神经网络(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是一种模仿动物神经网络行为特征,进行分布式并行信息处理的算法数学模型,这种网络依靠系统的复杂程度,通过调整内部大量节点之间相互连接的关系,从而达到处理信息的目的。
图像识别	指	利用计算机对图像进行处理、分析和理解,以识别各种不同模式的目标和对象的技术,是应用深度学习算法的一种实践应用。
PM2.5、PM10	指	细颗粒物,即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分别小于等于2.5微米和10微米的颗粒物,属于可吸入颗粒物,均作为正式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B+树森林	指	公司基于B+树算法自主开发的索引模式,通过大量“B+树”组成森林的逻辑结构,专门定位于海量数据处理,能够快速定位数据。
雪亮工程	指	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出现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
智慧城市	指	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概念,将城市的系统和服务打通、集成,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以及改善市民生活质量。
智慧路灯伴侣	指	公司自研前端智能感知设备,以实现城市自主管理为目的,通过直接挂载于城市既有路灯或墙体,提供全景监控、人脸识别、车牌识别、实时巡查、视频标注、环境监测、便民服务等城市功能,将城市中随处可见的普通路灯升级为智慧化的城市基础设施,同时为公安、城管、交通、环保、旅游等多个领域提供智慧服务。
教材	指	由公司刘鹏教授主编,经电子工业出版社或清华大学出版社出

		版，围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人才培养系列丛书，已被国内众多高校选为教材。
真实现实	指	Real Reality, 是公司自研的一种通过大量前端传感器感知和监控, 经过虚实融合和三维投影等技术, 实现三维场景实时动态的可视化,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智能分析, 进而达到预测和优化的技术。
复杂巨系统	指	组成系统的元素不仅数量大而且种类也很多, 它们之间的关系又很复杂, 并有多种层次结构, 如智慧城市就是一个典型的复杂巨系统。
世界技能大赛	指	最高层级的世界性职业技能赛事, 每两年举办一次, 被誉为“世界技能奥林匹克”, 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将于 2021 年在中国上海举办。自第 45 届大赛开始, 新增“云计算项目”, 刘鹏担任云计算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

注：本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主要保留 2 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一、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Innovative Data Technologies, Inc.
证券简称	云创数据
证券代码	835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67246634N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6 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 A 栋 9 层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8 日
挂牌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注册资本	11,497.6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真
董事会秘书	孙志刚
联系电话	025-83700385-8043
电子邮箱	sunzhigang@cstor.cn
互联网地址	www.cstor.cn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2、 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大数据存储产品、大数据处理产品和解决方案，解决客户对于数据存储、数据处理的和应用的需求，主要应用领域为公共安全、环境监测和学科教育等领域。

（1） 大数据存储业务

发行人大数据存储业务为向客户销售 cStor 云存储系统软件、以及销售安装上述软件的 cStor/cServer 存储服务器的软硬件一体产品，以满足客户对于数据存取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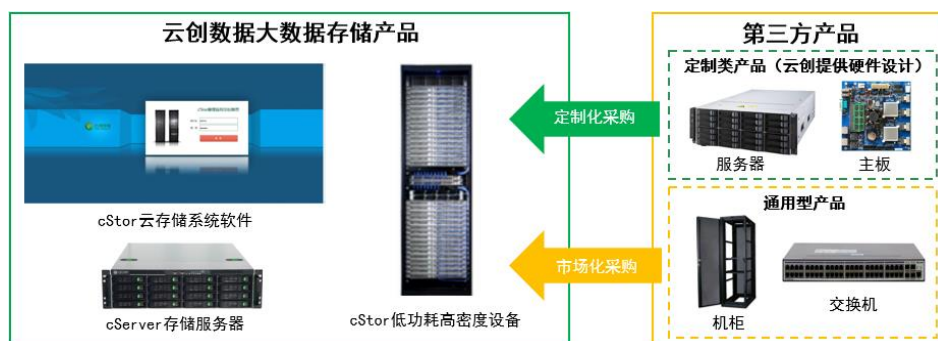
（1） cStor 云存储系统软件销售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 cStor 云存储系统软件，安装到客户多台存储服务器中，虚拟成统一的存储系统。

(2) cStor/cServer 存储服务器软硬件一体产品销售

公司的存储软硬件一体产品由公司设计定制硬件产品（主板、服务器等），或采购第三方通用型硬件（机柜、交换机等）和软件（终端应用辅助性软件等），装配后形成 cStor 低功耗存储服务器和 cServer 存储服务器，再安装自主研发的超低功耗高密度大数据存储技术构成的 cStor 云存储系统软件。目前发行人大数据存储产品主要服务公共安全、环境监测及学科教育等领域，最终用户为公安、交通、环保等政府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等。

具体如下图所示：



例如发行人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执法记录仪合同，交付的合同标的主要为安装发行人 cStor 云存储系统软件的 cStor/cServer 存储服务器产品。发行人根据用户云存储扩容需求，设计系统架构、系统支持以及系统管理等方案，以 cStor/cServer 存储服务器为主，安装公司的 cStor 云存储系统软件，配套市场化采购联想和 IBM 硬盘产品，向客户交付。

(2) 大数据处理业务

发行人大数据处理业务模式包括两类，一类为向客户直接交付数据处理软硬件产品，另一类是在以自有软硬件产品为核心，集成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后向用户整体交付。区别于大数据存储产品，大数据处理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满足用户对数据进行识别、分析、挖掘等处理需求，存在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存储软硬件产品的情况。

(1) 产品交付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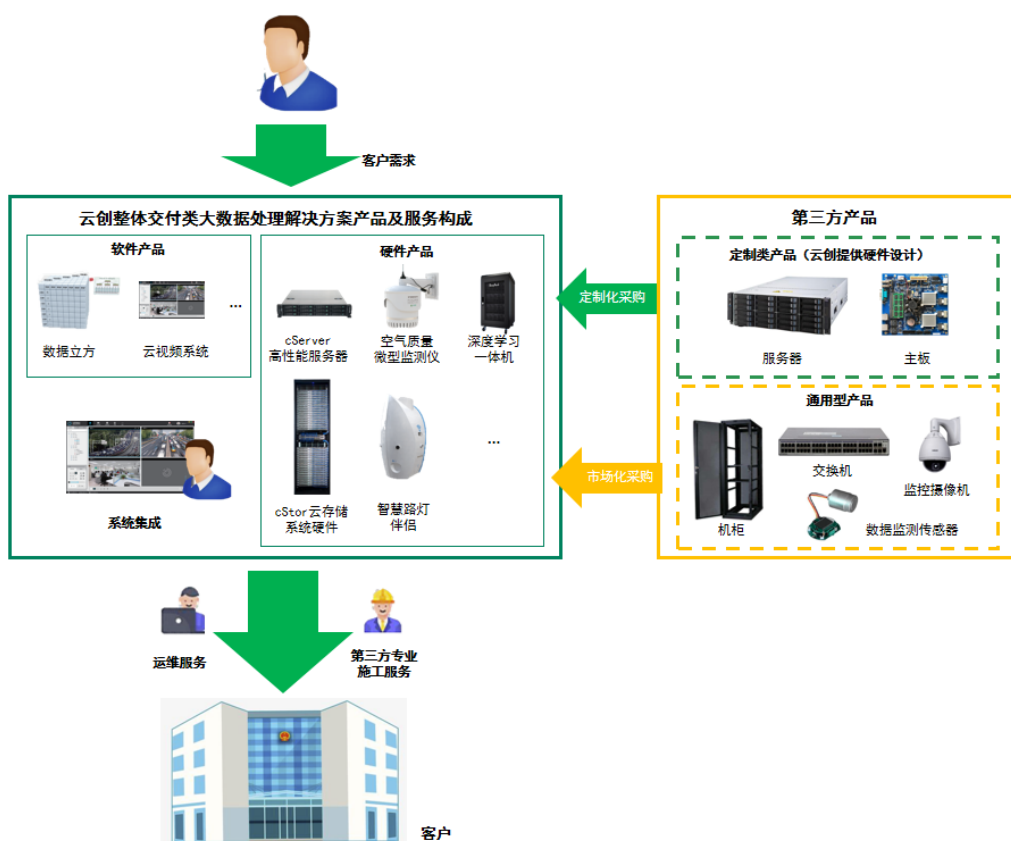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共安全、环境监测和学科教育领域客户的具体需求，发行人直接向其销售 cVideo 智能云视频平台、数据立方大数据数据库软件等软件产品，以及智慧路灯伴侣、空气质量微型监测仪等硬件产品。

(2) 解决方案类

发行人以自有软硬件产品为核心，配套定制化或市场化采购第三方硬件或软件，形成了公司智能云视频监控系统、环保监测等大数据处理解决方案，通常包括方案设计、数据处理类软硬件（一般包含存储功能）的集成以及安装服务等，再整体交付给客户。目前发行人主要服务公共安全、环境监测及学科教育等领域，最终用户为公安、交通、环保等政府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等。

具体而言，在公共安全、环境监测、学科教育等领域，根据部分客户的需求，公司基于自有软件，集成第三方软硬件，配套采购第三方专业施工服务等，向用户整体交付，并根据项目要求提供运维服务。

如下图所示：



公司面向不同领域客户，定制化采购、市场化采购及形成解决方案的软硬件产品构成略有不同，具体如下：

①公共安全领域

在公共安全领域，公司设计定制硬件产品（主板、服务器等），或采购第三方通用型产品（机柜、交换机、监控摄像机等），装配后形成公司 cStor/ cServer 服务器、智慧路灯伴侣等硬件产品，安装自主研发的数据立方海量数据云处理技术构成的数据立方数据库软件，以及自主研发的超大规模异构视频融合、云视频智能分析技术、真实现实感知与预测技术和复杂巨系统动态自适应优化技术构成的智能云视频监控软件，形成公共安全处理类解决方案。如下图所示：



②环境监测领域

在环境监测领域，公司设计定制硬件产品（主板、服务器、传感器等），或采购第三方通用型产品（机柜、交换机、传感器等），装配后形成公司环保/地震/燃气监测设备和环境监测一体机硬件产品，安装自主研发的数据立方海量数据云处理技术构成的数据立方大数据库软件，以及自主研发的真实现实感知与预测技术构成的环保/地震/燃气预警应用平台软件，形成环境监测处理类解决方案。如下图所示：



③学科教育领域

在学科教育领域，公司设计定制硬件产品（主板、服务器等），或采购第三方通用型产品（机柜、交换机等），装配后形成公司科研一体机硬件产品，安装自主研发的数据立方海量数据云处理技术构成的数据立方大数据库软件，以及自主研发的大数据人工智能实验平台技术构成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科研平台软件，形成学科教育处理类解决方案，支持学校并行开展大数据处理实训。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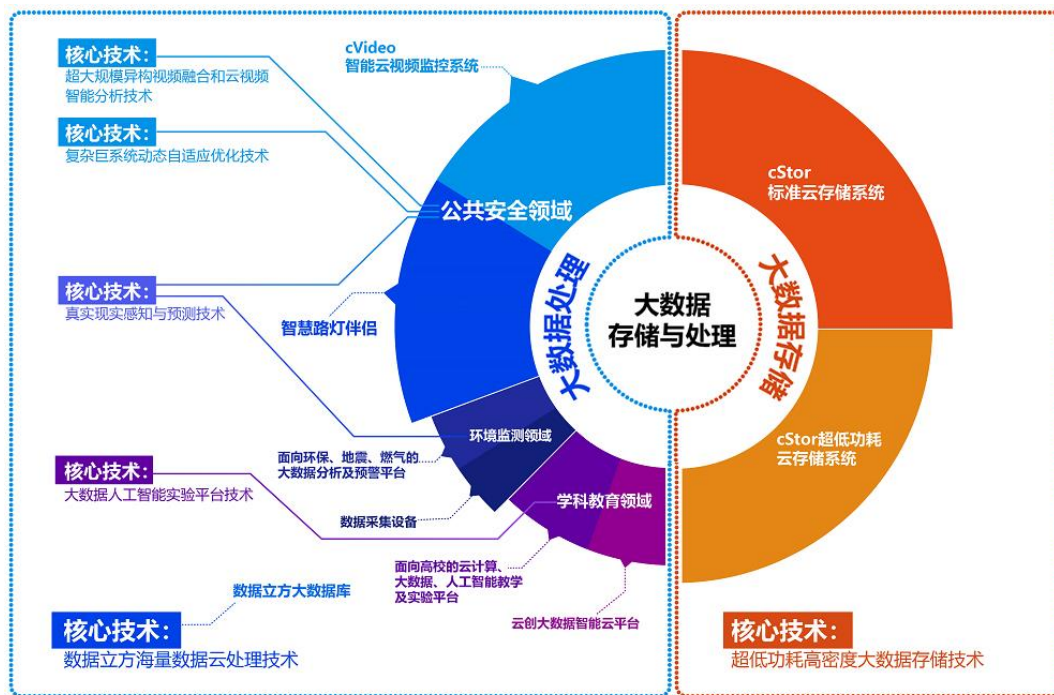


④案例说明

例如屯昌县智能交通系统整体交付解决方案，根据屯县公安局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的具体需求，公司设计数据采集、存储和处理的监控平台开发方案，以自有的 cVideo 智能云视频监控系统等软件为核心，同时该项目也涉及市场化采购大华等第三方视频监控设备等，配套第三方专业施工，集成后交付给客户，并由公司提供 2 年的运维服务

3、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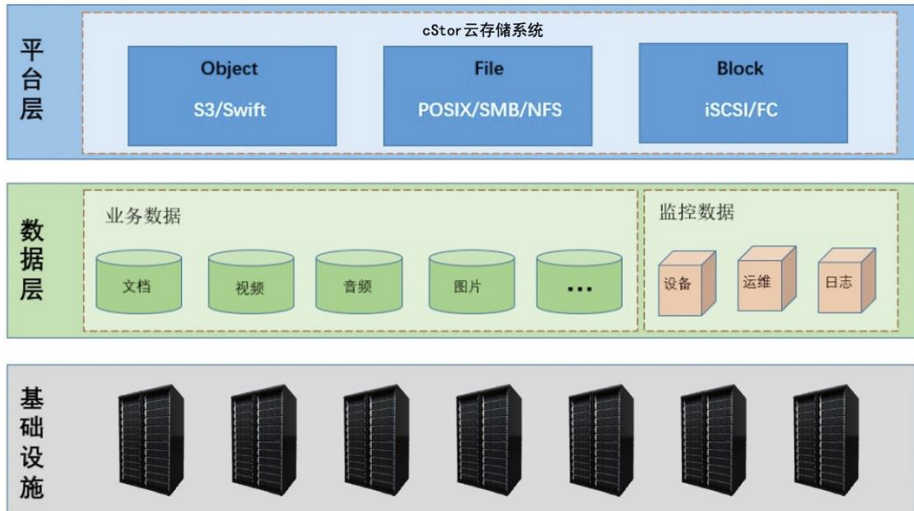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总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具体介绍如下：

(1) 大数据存储产品

项目	内容	
名称	大数据存储产品	
概述	面向客户的文件存储需求，以公司自主研发的 cStor 云存储系统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存储产品，不论是大文件还是小文件都可实现高速读写访问，在公共安全、学科教育及环境监测等领域应用部署。	
主要产品	cStor 标准云存储系统	系统采用无中心节点架构，防止单点故障以及性能瓶颈，存储服务器采用多节点冗余架构；可与多种应用系统对接，为客户构建高性能、高可靠、可扩展的存储系统，适用于虚拟化、云计算平台、数据灾备等场景。
	cStor 超低功耗云存储系统	是一款低功耗云存储产品，公司自主开发了低功耗硬件主板及其驱动软件，与自研核心云存储软件结合，除具备 cStor 标准云存储系统的功能外，还具有高容量、高性能、节能环保的特性，适用于视频、图片等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单个国标标准尺寸机柜最大容纳 4.6PB 存储容量，功耗低于 6,800W。
技术特点	低功耗硬件平台技术	低能耗：自主开发了低功耗硬件主板及其驱动软件，与公司自主开发的 cStor 云存储软件结合，构成低功耗大数据存储一体机。
	高密度供电散热技术	高密度：通过硬件的合理设计和技术手段，进一步提高容量密度。
	超融合存储技术	运算性能：运用 cStor 超融合存储技术，不论是大文件还是小文件都可实现高速读写访问。
	硬件高可靠冗余技术	稳定性：每个硬盘、主板、电源、交换机、服务器之间都相互冗余，任何单节点出现故障，都不会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
	超安存编码容错算法	安全性：通过 cStor 软件的超安存编码容错的算法，进一步提升系统安全性、抗窃密性。

	软件接口标准化技术	时效性：通过标准 POSIX 接口，无论是何种操作系统下的应用程序，都可以直接将其作为大容量磁盘使用。
创新性	创新性体现在使用硬盘控制器分担了主板 CPU 的压力，实现用低功耗的硬件达到高性能的数据存取速度，研发了高效的分布式容错编码技术保障系统的可靠性。	
应用领域	主要面向公共安全、环境监测、学科教育等领域。	
典型项目案例	以南京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云存储扩容项目为例，公司以核心技术中超低功耗高密度大数据存储技术构建的 cStor 超融合云存储系统，实现了与原有系统的融合，累计存储容量达 10,000TB，为上层系统提供底层的数据存储服务支撑。 同时，发行人 cStor 超低功耗云存储系统已得到了大规模应用落地，根据用户出具的系统应用证明、测试报告等文件，发行人上述存储系统中已承载超一万亿数量规模的文件，并且一直稳定运行，未发生数据丢失的情况。 此外，公司的大数据存储类产品还在江苏省公安厅、河北省公安厅、国电南瑞、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地有大规模的应用落地。	
产品图例	 <p>cStor 标准云存储系统 cStor 云存储系统软件 cStor 超低功耗云存储系统</p>	
架构图	 <p>平台层</p> <p>cStor 云存储系统</p> <p>Object S3/Swift File POSIX/SMB/NFS Block iSCSI/FC</p> <p>数据层</p> <p>业务数据：文档、视频、音频、图片、...</p> <p>监控数据：设备、运维、日志</p> <p>基础设施</p>	

(2) 大数据处理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数据立方分布式数据库、cVideo 云视频监控系统、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平台等系统，面向公共安全、环境监测、学科教育等领域的数据感知、处理及应用需求，为用户提供大数据处理产品及解决方案。

1) 公共安全领域

项目	内容	
名称	公共安全领域大数据处理产品及解决方案	
概述	主要以 cVideo 智能云视频监控系統（包括视频接入、负载均衡、云数据库、云转码、云存储、智能分析、流媒体等子系统）面向公共安全领域客户，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智能云视频监控系統和智慧路灯伴侣等。	
主要产品	智能云视频监控系統	该系统支持大规模视频监控的实时接入及管理，可有效整合兼容其他不同视频厂商的设备。在监控方式灵活性、智能识别准确性、存储性能及扩容性方面具有优势。根据客户需求，构建集“感知-存储-处理-应用”于一体的解决方案。
	智慧路灯伴侣	该设备以实现城市自主管理为目的，直接挂载于城市路灯杆，提供全景监控、人脸识别、车牌识别等功能，将随处可见的普通路灯升级为智慧化的基础设施。
技术特点	云视频超融合架构技术	通过多台服务器实现资源复用，由云管理调度体系根据需求量和负载情况自动分配，尽量本地化处理、减少网络跳转，大幅提升资源利用率和处理性能。
	异构视频资源整合技术	能够无缝接入主流厂商的设备和平台，对外提供统一的标准接口，支持 RTSP、RTMP、GB/T28181 等多种标准协议。
	云端转码技术	能够根据用户客户端的监控需求动态调整视频分辨率，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同时降低对网络带宽的消耗，也支持动态合并多路码流为单路码流，从而支撑更高的系统规模，并能支持 iPad、手机等移动终端。
	视频分析技术	通过采用图像处理技术及模式识别对已有的视频进行分析，实现对视频的切片回放、运动帧提取和对象跟踪，可以对运动中的人员、车辆、物品等进行准确识别。
创新性	创新性体现在通过对各种制式编码的解析集成异构视频系統，通过构建统一的服务器资源池用软件的方式实现资源复用，通过多路码流动态合成技术降低网络传输压力。	
应用领域	主要服务于公安局、政法委等政府部门。	
典型项目案例	<p>以南京宽慧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共享平台项目为例，通过公司 cVideo 智能云视频系統和智慧路灯伴侣，帮助用户解决视频资源整合接入以及管理应用的问题，实现对全区不同部委办局视频监控系統的汇聚整合和统一管理，并完成与市级平台对接，输出标准化的视频流。</p> <p>同时，公司承接了“智慧南京”云视频交换平台项目，针对南京市现有公安、交管、交通、城管等部门的已建视频，协助南京市信息中心打造“智慧南京”底层平台，共计接入约 8 万路视频，为南京市民提供充分的安全监控保障；该平台还对接 GIS 地图等市政府其他应用系統，为“我的南京”APP 提供访问支持，向全市人民提供“交通大数据”服务。</p> <p>此外，该类产品还应用于宜昌市“雪亮工程”、多地异构视频整合、汕头市城管局市民中心视频监控、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以及海南的乐东、白沙、屯昌等多个项目。</p>	

<p>产品图例</p>	 <p>智能云视频监控系统软件</p> <p>cServer 高性能服务器</p> <p>智慧路灯伴侣</p> <p>cStor 云存储系统硬件</p>
<p>架构图</p>	 <p>智能云视频监控系统逻辑拓扑图</p> <p>智能云视频监控系统实际部署图</p>

2) 环境监测领域

项目	内容	
名称	环境监测领域大数据处理产品及解决方案	
概述	包括环境、地震、燃气等方面的监测预警产品，以数据立方大数据平台为平台，将各类物联网设备感知的数据上传并存储于该平台，并实现在应用端的数据可视化展示，用以实现对环保、地震、燃气数据的采集、存储、分析、预警等功能。	
主要产品	环保监测	主要产品包括环保监测预警平台、空气质量微型监测仪、环境猫室内空气监测仪等。
	地震监测	主要产品包括地震大数据应用平台、地震烈度仪等。
	燃气监测	主要产品包括燃气报警云平台、燃气报警器等。
创新性	创新性体现在用多节点协同监测的大数据方法进行传感器的校准和污染源的精准定位，用人工智能的方法对历史数据进行学习并用实时数据进行污染预报。	
应用领域	主要服务于环境管理部门、地震管理部门及城市管理部门等。	
典型项目案例	环保类	已应用于南京秦淮、宜兴官林、昆山千灯、江苏贾汪、西安经开等环保项目。
	地震类	已应用于国家地震台网中心、吉林地震局、山东地震局、上海地震局、广州地震局等地震项目。
	燃气类	已应用于南京秦淮区燃气项目。



3) 学科教育领域

项目	内容	
名称	学科教育领域大数据处理产品及解决方案	
概述	主要包括面向高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实验及科研平台和云创大数据智能云平台两部分。	
主要产品	面向高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实验及科研平台	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三大领域有核心技术沉淀、基础数据资源累积，在此基础上推出了大数据实验平台、云计算实验平台、人工智能实验平台和人工智能科研平台，用以实现相关实验科研数据的存储与计算，并向师生提供教学实验环境等功能。
	云创大数据智能云平台	主要依托公司大数据实验平台和人工智能实验平台产品所构建的在线实训服务平台，通过公司对上述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向高等院校及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学生在线实训的环境以及技术支持。
创新性	创新性体现在使用有限的物理服务器虚拟出大量服务器集群，创建和销毁都可以秒级完成，仿真了多种大数据处理的虚拟场景，为学校实训提供计算平台、数据资源、算法模型和评价支撑。	
应用领域	主要服务于院校及校外培训机构。	
典型项目案例	<p>以贵州省财政学校大数据技术及应用实训基地建设为例，通过公司交付的大数据实验平台，帮助学校解决了大数据专业学生教学和实验的问题，完成教学平台和实训基地的建设。</p> <p>同时，2019年大数据实验一体机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完成部署，为该校搭建了一站式的大数据教学实验平台，可供大量学生同时进行集群实验，大幅节省了硬件和人员管理的投入成本。</p> <p>目前，公司教育类产品已经在全国包括清华大学、南京大学等近百所学校有落地应用案例。</p>	



4、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17,102,791.36	487,897,161.47	351,713,893.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58,860.94	100,435,798.81	13,182,424.96
资产总计	837,961,652.30	588,332,960.28	364,896,318.48
流动负债合计	325,108,124.88	165,523,587.37	112,065,567.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06,396.19	0.00	500,000.00
负债合计	343,414,521.07	165,523,587.37	112,565,567.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资产	494,547,131.23	422,809,372.91	252,330,751.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547,131.23	422,809,372.91	252,330,751.2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63,328,141.88	273,150,447.44	185,320,046.56
营业利润	81,418,757.13	91,139,202.67	63,273,130.91
利润总额	80,223,106.52	91,427,280.70	63,077,732.36
净利润	71,737,758.32	80,808,810.36	56,056,799.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1,737,758.32	80,808,810.36	56,056,799.6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9,096.00	-18,429,154.23	-11,193,24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6,500.08	-34,181,544.22	-22,559,25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296.85	110,222,198.21	14,340,560.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52,299.07	57,611,499.76	-19,411,943.83

(4)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37,961,652.30	588,332,960.28	364,896,318.48
股东权益合计	494,547,131.23	422,809,372.91	252,330,75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494,547,131.23	422,809,372.91	252,330,751.23
资产负债率 (%)	40.97	28.13	30.85
营业收入	363,328,141.88	273,150,447.44	185,320,046.56
毛利率 (%)	43.97	56.68	55.98
净利润	71,737,758.32	80,808,810.36	56,056,79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737,758.32	80,808,810.36	56,056,79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391,020.50	73,452,335.13	50,230,58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391,020.50	73,452,335.13	50,230,58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64	26.92	24.99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47	24.47	2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3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3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9,096.00	-18,429,154.23	-11,193,249.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7	10.55	12.55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5、稀释每股收益=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后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后的加权平均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0、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主要存在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1)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相关行业发展迅猛，虽然公司在大数据存储、大数据处理和大数据分析等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公共安全、环境监测及学科教育等领域有较多案例，赢得了用户单位良好的声誉。然而，国内大数据处理与大数据存储领域是高度开放的，来自国内外同行的竞争非常激烈，同时客户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核心

技术领先、产品更新迭代、销售渠道拓展、服务质量优化，从而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2) 客户地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西北地区，其中华东区域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华东区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64%、49.98%和 52.50%。若上述地区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户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不能及时对其他区域市场业务予以有效拓展并在竞争中快速应变，将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 存在非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商销售与经销商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75%、51.08%及 53.78%。若个别系统集成商或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或面对终端用户时存在服务质量问题，或未能及时响应终端用户使用诉求，可能会给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如个别系统集成商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照信用期约定向本公司付款，可能会对公司资金状况和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春节假期延长、企业复工时间不同程度推迟，对各项经济活动造成一定影响。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但未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目前我国疫情控制情况良好，国民经济已基本得到恢复，但是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基于公司终端用户多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高校等，若疫情仍存在不稳定的因素，可能导致终端用户采购需求放缓或下降，存在公司获取订单量减少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059.35 万元、25,073.16 万元和 36,627.17 万元,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32.00 万元、27,315.04 万元和 36,332.8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05%、91.79%和 100.81%,占比较高,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相应扩大,若发生坏账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占比分别为 94.42%、93.15%和 81.24%。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上述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存在部分客户逾期支付货款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此类客户回款受限于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较长、专项资金到位时间不确定及多数存在分期付款的情况,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30.80%,占比较高。经公司单项减值测试,逾期应收账款不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均将其归入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虽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已经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逾期风险,若未来该部分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回款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现金流状况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329.06 万元、5,599.74 万元和 9,519.6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和存货周转率,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存在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导致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9.32 万元、-1,842.92 万元和 4,820.91 万元。公司在 2020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所改善,若公司未来在业务发展中不能控制存货备货量对资金的占用并及时收回应收账款,仍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4)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98%、56.68% 及 43.97%，报告期内呈波动下滑趋势，主要是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原材料成本波动所致。若公司未来主要产品成本的增长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公司综合毛利率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5) 募投项目及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净资产收益率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刻全部投入生产运营，在当期产生的效益可能较低。同时，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无形资产亦将增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中固定资产类投资在 2021-2023 年分别投入金额为 11,166.49 万元、4,955.25 万元与 1,669.9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不及预期，无法抵减由于资产规模扩大造成的折旧、摊销增加，可能摊薄公司收益，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此外，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 6,092.64 万元，金额较大，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若公司盈利不及预期，上述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造成不利影响。

6) 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① 研发项目失败或者技术创新成果不达预期等导致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分析之后，根据公司多年经验以及研究创新能力综合考虑确定的，但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以及研发成果产品化预期性较低等原因，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失败亦或者技术创新成果偏离市场发展趋势，或者出现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可度下降等情况。同时，由于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若在技术创新领域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亦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②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新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募投项目拟对智慧路灯伴侣等现有已经完成初代开发的产品进行进一步功能升级，同时对全闪存大数据分布式存储系统、超大规模人脸识别系统、复杂

环境高精度车牌识别系统、高性能人工智能数据处理一体机、大数据人工智能教学平台等全新产品进行开发，并将上述产品融入公司现有产品及解决方案体系面向客户予以销售。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项目开发的产品会存在因竞争导致的销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3）技术风险

1) 系统故障的风险

公司交付予终端用户的大数据存储与处理产品承载和支持着终端用户大量的运营活动，对终端用户正常运营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一旦平台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导致客户运营活动被迫中断、运行数据丢失，造成经济损失。公司虽然针对硬件和软件层面做了灾备冗余、编码备份、数据恢复等多层技术保障，然而还是不可避免会存在概率导致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如：突发停电、网络瘫痪、自然灾害、战争破坏等不可抗力），可能会影响用户体验，造成经济损失，或增加公司运营维护成本。

2) 技术革新的风险

由于目前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具有技术迭代较快的特点，创新产品和创新模式不断涌现，推动行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不断提升，尽管公司在低功耗高密度云存储、大规模大数据处理、数据挖掘深度分析、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方向有了大量积累并积极开拓新的技术方向和产品应用，但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是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核心考量因素。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针对性地研发技术和开发产品，导致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存在已有客户流失、业务发展迟滞、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 知识产权泄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系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并已经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也可能会发生公司重要技术流失、泄密、被侵权等情形，将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及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发展的关键资源之一，而随着大数据存储、大数据处理领域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 其他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日，张真直接持有公司 52.74%的股权，通过力创投资间接控制 6.72%公司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真、刘鹏合计控制公司 59.46%的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 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3) 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可能会直接或间接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为在发行完成后稳定公司股价，本次发行采取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管增持，公司回购等稳定股价的措施。但上述单位增持及回购的股票数量不能导致社会公众股比例低于 25%，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特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74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不超过2,000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60万股）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如有）	符合精选层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如有）	-

注：上述“发行股数”根据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计算；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

二、 保荐机构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等

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85,320,046.56元、273,150,447.44元、363,328,141.88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6,056,799.66元、80,808,810.36元、71,737,758.32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

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320,046.56 元、273,150,447.44 元、363,328,141.88 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056,799.66 元、80,808,810.36 元、71,737,758.3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7,345.23 万元、6,639.10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4.47%、14.47%，均不低于 8%。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末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49,454.71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少于2,000.00万股股票，并以本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为前提，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114,976,125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对外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1625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1626 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0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故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在申报受理后至进入精选层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精选层挂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精选层挂牌推荐书签署之日，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征信报告,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各项条件。

三、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据此出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

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

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六、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王改林、刘劭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7 室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号码	021-68801551

七、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邓再强
邓再强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改林 刘劭谦
王改林 刘劭谦

保荐类精选层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靖
李靖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